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2026年度浦兴路街道社区公建配套设施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（2026年度浦兴路街道社区公建配套设施整修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申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14.232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6.214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.7.17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